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51號6樓之6
電 話：(02)2269-66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銷貨退回或折讓。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新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1,727	40	126,865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 31,500	4	22,000	4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3,306	-	10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	-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308,426	34	186,976	36	2151 應付票據	112	-	1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347	-	7,285	1	2170 應付帳款	147,301	16	101,60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7	-	2,0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05	-	1,7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77	-	9,9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63,691	7	41,176	8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4,372	8	59,04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073	-
1410 預付款項	731	-	1,6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54	3	3,1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	-	3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658	-	3,980	1
流動資產合計	752,629	82	394,264	7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16,083	2	12,7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7	-	5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132,368	14	82,383	16	流動負債合計	288,503	32	188,17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484	2	19,364	4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5,183	1	5,56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35,727	4	51,206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564	-	3,9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5	-	1,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02	1	10,76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42	-	3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2,466	-	1,4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24	4	53,204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967	18	123,418	24	負債總計	328,227	36	241,376	46
					2xxx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31xx 普通股股本	221,900	24	183,000	36
					3110 資本公積	164,483	18	10,500	2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7,787	2	13,470	3
					3310 未分配盈餘	182,104	20	72,477	1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99,891	22	85,947	17
					3400 其他權益	3,095	-	(3,141)	(1)
					3xxx 權益總計	589,369	64	276,306	54
1xxx 資產總計	\$ 917,596	100	517,68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7,596	100	517,682	100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求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97,272	100	541,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35,097	71	409,766	76
5950 營業毛利	262,175	29	131,909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557	6	41,181	8
6200 管理費用	64,344	7	56,2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39	1	8,1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	-	(51)	-
營業費用合計	122,926	14	105,485	19
6900 營業淨利	139,249	15	26,42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04	-	3,027	-
7010 其他收入	1,178	-	1,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70)	(1)	12,054	2
7050 財務成本	(2,295)	-	(2,35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44	1	15,13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1	-	28,974	5
7900 稅前淨利	144,510	15	55,39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0,566	3	12,232	2
8200 本期淨利	113,944	12	43,16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7	1	1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1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36	1	1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80	13	43,287	8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5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8		2.45	

董事長：涂俊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志遠



~5~

會計主管：黃求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	-	10,985	31,796	42,781	(3,262)	201,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5	(2,485)	-	-	-
本期淨利	-	-	-	43,166	43,166	-	43,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	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66	43,166	121	43,287
現金增資	21,000	10,500	-	-	-	-	31,50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000	10,500	13,470	72,477	85,947	(3,141)	276,3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17	(4,317)	-	-	-
本期淨利	-	-	-	113,944	113,944	-	113,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36	6,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944	113,944	6,236	120,180
現金增資	38,000	152,000	-	-	-	-	19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00	1,983	-	-	-	-	2,883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900	164,483	17,787	182,104	199,891	3,095	589,3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求美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510	55,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08	8,837
攤銷費用	3,164	4,2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	(51)
利息費用	2,295	2,350
利息收入	(2,504)	(3,0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744)	(15,13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09	-
處分投資損失	1,8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84)	(1,699)
租賃修改利益	(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3	(4,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99)	6,635
應收帳款	(116,021)	(9,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4	2,540
其他應收款	34	(1,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4	(553)
存貨	(15,324)	(18,470)
預付款項	940	3,031
其他流動資產	175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027)	(17,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1)	123
應付票據	99	(12)
應付帳款	43,628	3,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	1,116
其他應付款	23,119	11,9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3)	456
其他流動負債	107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648	16,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379)	(805)
調整項目合計	(51,906)	(5,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604	50,083
收取之利息	2,504	3,027
支付之利息	(2,295)	(2,350)
支付之所得稅	(6,471)	(13,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42	37,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36)	(17,7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6)	(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7)	2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	4,468
取得無形資產	-	(8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4)
收取之股利	1,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96)	(14,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58,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500)	(91,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49)	(4,043)
租賃本金償還	(3,985)	(4,287)
現金增資	190,000	31,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616	30,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4,862	52,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865	74,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727	126,8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求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感類元件之設計、買賣及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若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3～8年
2.辦公設備	3～6年
3.其他設備	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業務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給與員工之認股權憑證。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之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299	179
支票存款	507	656
活期存款	324,897	80,222
定期存款	36,024	45,808
	<u>\$ 361,727</u>	<u>126,865</u>

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3,306	107
應收帳款	308,479	187,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7	7,285
減：備抵呆帳	(53)	(67)
	<u>\$ 313,079</u>	<u>194,36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本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6,241	-	-
逾期1~30天	3,131	-	-
逾期31~60天	314	-	-
逾期91~120天	87	-	-
逾期超過181天	53	100.00	53
	<u>\$ 309,826</u>		<u>53</u>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1,226	-	-
逾期1~30天	1,010	-	-
逾期31~60天	1,284	-	-
逾期91~120天	341	0.53	2
逾期121~150天	406	1.19	4
逾期超過181天	61	100.00	61
	<u>\$ 194,328</u>		<u>6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7	118
減損迴轉利益	(14)	(51)
期末餘額	<u>\$ 53</u>	<u>67</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存貨	\$ 74,308	55,309
製 成 品	9	1,801
原 物 料	55	1,938
	<u>\$ 74,372</u>	<u>59,048</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除因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 (663)	(4,376)
存貨報廢損失	1,381	974
存貨盤虧(盈)	22	(16)
列入營業成本	<u>\$ 740</u>	<u>(3,418)</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u>132,368</u>	<u>82,383</u>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新設立持股99.99%之子公司ZenithTek (Thailand) Co., Ltd，投資金額計16,050千元(USD500千元)。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新聿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本公司認列處分損失1,85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廣州新聿電子有限公司於處分日之淨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	114.5.28
	\$ <u>6,223</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486	5,811	2,029	36,326
增 添	<u>656</u>	<u>461</u>	<u>-</u>	<u>1,11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9,142</u>	<u>6,272</u>	<u>2,029</u>	<u>37,44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890	5,575	1,029	33,494
增 添	1,596	236	336	2,16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u>-</u>	<u>-</u>	<u>664</u>	<u>66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8,486</u>	<u>5,811</u>	<u>2,029</u>	<u>36,3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609	4,227	1,126	16,962
折 舊	<u>3,635</u>	<u>827</u>	<u>535</u>	<u>4,99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44</u>	<u>5,054</u>	<u>1,661</u>	<u>21,959</u>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14	3,336	761	12,411
折 舊	3,295	891	365	4,5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09</u>	<u>4,227</u>	<u>1,126</u>	<u>16,9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98</u>	<u>1,218</u>	<u>368</u>	<u>15,48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7</u>	<u>1,584</u>	<u>903</u>	<u>19,3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964	3,479	10,443
增 添	2,939	4,175	7,114
處 分	(6,963)	(1,444)	(8,4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0</u>	<u>6,210</u>	<u>9,15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76	3,345	10,121
增 添	6,964	824	7,788
處 分	(6,776)	(690)	(7,4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4</u>	<u>3,479</u>	<u>10,4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22	2,560	4,882
本期折舊	3,120	891	4,011
處 分	(3,482)	(1,444)	(4,92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u>	<u>2,007</u>	<u>3,96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47	2,415	8,062
本期折舊	3,451	835	4,286
處 分	(6,776)	(690)	(7,4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2</u>	<u>2,560</u>	<u>4,8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u>	<u>4,203</u>	<u>5,1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2</u>	<u>919</u>	<u>5,561</u>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600
本期增加	814
處分	<u>(59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20,819</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700
本期增加	81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u>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0,600</u></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686
本期攤銷	3,164
處分	<u>(59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255</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72
本期攤銷	<u>4,2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6,686</u></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564</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3,914</u></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25	5,500
擔保銀行借款	<u>24,775</u>	<u>16,500</u>
合計	<u><u>\$ 31,500</u></u>	<u><u>22,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54,000</u></u>	<u><u>37,000</u></u>
利率區間(%)	<u><u>2.75~2.88</u></u>	<u><u>2.88</u></u>

- 1.本公司關係人擔任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擔保借款係由信保基金擔保借款金額之75%~80%。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	117~118	\$ 10,362
擔保銀行借款	2.22	117~118	41,448
小 計			51,8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83
合 計			\$ 35,727
尚未使用額度			\$ -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	117~118	\$ 12,792
擔保銀行借款	2.22	117~118	51,167
小 計			63,9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53
合 計			\$ 51,206
尚未使用額度			\$ -

1.本公司關係人擔任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擔保借款係由信保基金擔保借款金額之80%。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2,658	3,980
非 流 動	2,555	1,630
	<u>\$ 5,213</u>	<u>5,61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9	1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32</u>	<u>455</u>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651	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3,985	4,2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36</u>	<u>4,872</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未包含租賃期間屆滿得延長租期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多功能事務機及停車位，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劃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63千元及2,1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830	6,7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29)	31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876	1,118
	<u>28,177</u>	<u>7,90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89	4,329
所得稅費用	<u>\$ 30,566</u>	<u>12,232</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51)</u>	<u>(30)</u>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144,510</u>	<u>55,3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902	11,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6	1,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29)	31
其 他	<u>317</u>	<u>3</u>
所得稅費用	\$ <u>30,566</u>	<u>12,23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國外投資 損失	國外 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541	8,442	785	-	10,768
借記損益	(449)	(1,632)	-	-	(2,08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785)	-	(78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092</u>	<u>6,810</u>	<u>-</u>	<u>-</u>	<u>7,90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416	11,469	815	59	14,759
借記損益	(875)	(3,027)	-	(59)	(3,96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0)	-	(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541</u>	<u>8,442</u>	<u>785</u>	<u>-</u>	<u>10,768</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68	-	368
借記損益	308	-	30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766	76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676</u>	<u>766</u>	<u>1,44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	-
借記損益	368	-	3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68</u>	<u>-</u>	<u>36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60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2,190千股及18,3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00千股，並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21,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90千股，金額為2,883千元，扣除股本900千元，差額1,983千元帳列資本公積。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00千股，並以每股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83,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300	16,200
現金增資	3,800	2,1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9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2,190	18,300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3,850	10,500
員工認股權	633	-
	\$ 164,483	10,500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分派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對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11,095千元。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4.5.31	114.11.25	113.5.9
給與數量(千股)	365	380	21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58~6.00	0.02	0.02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分批既得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1.認股權人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1)第一批發行90,000單位：認股權人得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執行。執行日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第二批發行275,000單位：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1.5年	50%
屆滿2.5年	100%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5.41	22.20	16.25
執行價格	25.00	50.00	15.00
預期波動率(%)	38.49~53.14	32.63	34.4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6.00	0.02	0.02
無風險利率(%)	1.29~1.47	1.73	1.73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
本期給與數量	25.00	365	50.00	380
本期執行數量	25.00	(90)	50.00	(82)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50.00	(298)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25.00	<u>275</u>	-	<u>-</u>
12月31日可執行	\$ -	<u>-</u>	-	<u>-</u>

	113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5.00	210
本期執行數量	15.00	(113)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5.00	(97)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u>-</u>
12月31日可執行	\$ -	<u>-</u>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之酬勞費用分別為633千元及0千元。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數單位：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本期淨利	\$ 113,944	43,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534	17,44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5	2.4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3,944	43,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534	17,448
員工酬勞	209	1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743	17,59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8	2.45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614,762	408,323
亞 洲	281,452	133,176
其 他	1,058	176
合 計	\$ 897,272	541,675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 感	\$ 897,194	541,577
其 他	78	98
合 計	\$ 897,272	541,675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3,306	107	6,742
應收帳款	308,479	187,043	175,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7	7,285	9,730
減：備抵呆帳	(53)	(67)	(118)
合 計	\$ 313,079	194,368	191,354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	12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478千元及1,71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上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2,504</u>	<u>3,027</u>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5	36
政府補助收入	413	624
其 他	<u>730</u>	<u>449</u>
	\$ <u>1,178</u>	<u>1,10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1,855)	-
租賃修改利益	45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060)	12,693
什項支出	<u>-</u>	<u>(639)</u>
	\$ <u>(6,870)</u>	<u>12,054</u>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76	2,220
租賃負債	<u>119</u>	<u>130</u>
	\$ <u>2,295</u>	<u>2,350</u>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0%及41%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該金額不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00	31,500	31,500	-	-	-
應付款項	212,709	212,709	212,709	-	-	-
長期借款	51,810	51,810	16,083	16,248	19,479	-
租賃負債	5,213	5,213	2,658	1,543	1,012	-
	<u>\$ 301,232</u>	<u>301,232</u>	<u>262,950</u>	<u>17,791</u>	<u>20,491</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	22,000	22,000	-	-	-
應付款項	145,578	145,578	145,578	-	-	-
長期借款	63,959	63,959	12,753	16,097	35,109	-
租賃負債	5,610	5,610	3,980	1,630	-	-
	<u>\$ 237,147</u>	<u>237,147</u>	<u>184,311</u>	<u>17,727</u>	<u>35,109</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24	31.37	411,625	8,462	32.72	276,877
人 民 幣	1,731	4.50	7,782	69	4.46	3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34	31.37	173,563	3,310	32.72	108,296
人 民 幣	14	4.50	65	4	4.46	1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458千元及1,689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60)千元及12,693千元。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度及一一三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約833千元及86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等。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4,000千元及37,000千元。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險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一)。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增添	減少	
短期借款	\$ 22,000	9,500	-	-	31,500
租賃負債	5,610	(3,985)	7,114	(3,526)	5,213
長期借款	63,959	(12,149)	-	-	51,8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1,569</u>	<u>(6,634)</u>	<u>7,114</u>	<u>(3,526)</u>	<u>88,523</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增添		
短期借款	\$ 55,000	(33,000)	-		22,000
租賃負債	2,109	(4,287)	7,788		5,610
長期借款	28,002	35,957	-		63,9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5,111</u>	<u>(1,330)</u>	<u>7,788</u>		<u>91,569</u>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山新聿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中山新聿科技)	子公司
中山新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中山新聿電子)	子公司
廣州新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廣州新聿)(註)	子公司
ZenithTek (Tailand) Co., Ltd	子公司
涂茂松	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涂俊宏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廣州新聿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山新聿電子	\$ 6,087	8,387
中山新聿科技	1,476	-
合 計	<u>\$ 7,563</u>	<u>8,38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

2.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山新聿電子	\$ 884	7,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山新聿科技	463	-
合 計		<u>\$ 1,347</u>	<u>7,28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山新聿電子	\$ 488	2,781
中山新聿科技	<u>149,609</u>	<u>103,335</u>
	<u><u>\$ 150,097</u></u>	<u><u>106,116</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

4.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山新聿電子	\$ 341	1,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山新聿科技	<u>1,264</u>	<u>-</u>
合 計		<u><u>\$ 1,605</u></u>	<u><u>1,716</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

5.檢驗測試費及出口費用

關係人代付本公司檢驗測試費及出口費用(帳列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u>114.12.31</u>	<u>113.12.31</u>
中山新聿科技	<u>\$ 4,997</u>	<u>4,378</u>

6.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代關係人墊付款項，相關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中山新聿電子	\$ 577	1,420
	中山新聿科技	<u>-</u>	<u>8,540</u>
		<u><u>\$ 577</u></u>	<u><u>9,960</u></u>

7.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中山新聿科技	<u>\$ -</u>	<u>1,073</u>

8.背書保證

涂茂松及涂俊宏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擔任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額度分別為164,000千元及169,000千元。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14	11,045
退職後福利	411	379
合 計	<u>\$ 11,925</u>	<u>11,424</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短期員工福利中包含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配車，成本分別為3,572千元及1,4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帳面價值分別為3,275千元及332千元，列於使用權資產。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皆為3,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9	60,034	60,913	2,932	49,083	52,015
勞健保費用	79	4,547	4,626	289	3,889	4,178
退休金費用	38	2,225	2,263	137	2,030	2,167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29	929	-	593	593
折舊費用	3,114	5,894	9,008	3,580	5,257	8,837
攤銷費用	-	3,164	3,164	-	4,214	4,21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7人及5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2人。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山新聿科技	關係人	進貨	149,609	23.08	30天	-	-	(1,264)	(0.85)	註
中山新聿科技	本公司	關係人	銷貨	149,609	90.42	30天	-	-	1,264	21.47	

註：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算。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ZenithTe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被動零件(電感)製造	56,686	16,050	1,499	99.99 %	60,095	(2,442)	(2,442)	

註：本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及三)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新聿科技	被動零件(電感)製造及買賣	106,547 (USD 3,405)	(一)	106,547 (USD 3,405)	-	-	106,547 (USD 3,405)	17,020	100.00	12,934	72,273	-
中山新聿電子	被動零件(電感)買賣	4,342 (CNY 1,000)	(一)	4,342 (CNY 1,000)	-	-	4,342 (CNY 1,000)	11,566	100.00	11,566	26,720	-
廣州新聿電子	被動零件(電感)買賣	4,325 (CNY 1,000)	(一)	4,325 (CNY 1,000)	-	4,325 (CNY 1,000)	-	252	-	252	-	1,10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上列美金及人民幣對台幣係採歷史匯率計算。

註四：廣州新聿電子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廣州新聿電子之清算案，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清算後實際匯回本公司之金額為6,223千元。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115,214 (USD3,405及CNY2,000)	110,889 (USD3,405及CNY1,000)	353,622

註一：淨值60%。

註二：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係採歷史匯率計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
外，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99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5,523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89,881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註一及二)	36,024
		361,428
		<u>\$ 361,727</u>

註一：

外幣明細如下：

幣別名稱	外幣金額(千元)	兌換新台幣匯率	金 額
美 金	\$ 3,767.00	31.365	118,150
人 民 幣	1,731.00	4.480	7,755
			<u>\$ 125,905</u>

註二：其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利率為0.82~3.98%。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應收票據：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 A	營 業	\$ 3,286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20
		<u>\$ 3,306</u>

應收帳款：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中山新聿電子	營 業	\$ 884
中山新聿科技	"	463
小 計		<u>1,347</u>
非關係人：		
客戶 A	營 業	45,174
客戶 B	"	43,231
客戶 C	"	37,147
客戶 D	"	29,250
客戶 E	"	16,95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u>136,718</u>
小 計		308,479
減：備抵損失		<u>53</u>
		<u>308,426</u>
		<u>\$ 309,773</u>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78,693	109,64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1,139	55	"
合 計	79,832	<u>109,70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60		
	<u>\$ 74,372</u>		

註：上列存貨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三)		本期減少(註四)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二)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中山新聿科技有限公司	-	\$ 58,450	-	13,823	-	-	-	100.00 %	72,273	(註一)	79,938	無	
廣州新聿電子有限公司	-	8,052	-	252	-	8,304	-	- %	-		-	無	
ZenithTek (Thailand) Co. Ltd	599	15,881	900	46,656	-	2,442	1,499	99.99 %	60,095	40.09	60,095	無	
		<u>\$ 82,383</u>		<u>60,731</u>		<u>10,746</u>			<u>132,368</u>		<u>140,033</u>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係以報導日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三)係本期新增投資40,636千元、投資利益13,186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不含所得稅影響數)6,909千元。

(註四)係本期減少投資6,586千元、現金股利發放數1,104千元、投資損失2,442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不含所得稅影響數)614千元。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u><u>2,466</u></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區間(%)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4,625	一年以內	2.75	32,000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2,600	一年以內	2.80	13,000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875	一年以內	2.75	32,000	信保基金7.5成
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u>10,400</u>	一年以內	2.80	13,000	信保基金8成
		<u>\$ 31,500</u>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中山新聿電子	營 業	\$ 341
中山新聿科技	"	1,264
小 計		<u>1,605</u>
非關係人：		
供應商A	營 業	65,864
供應商C	"	24,717
供應商D	"	23,66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33,059
小 計		<u>147,301</u>
		<u>\$ 148,906</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貿易費	營 業	\$ 31,400
應付物流費	"	5,132
應付獎金	"	6,626
應付薪資	"	6,438
應付員工酬勞	"	4,47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9,617
		<u>\$ 63,691</u>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區間(%)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合作金庫銀行	\$ 5,279	113/06/03~118/06/03	2.22	6,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21,115	113/06/03~118/06/03	2.22	24,000	信保基金8成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542	113/1/4~118/1/4	2.22	2,000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167	113/1/4~118/1/4	2.22	8,000	信保基金8成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541	112/10/20~117/10/20	2.22	5,000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4,166	112/10/20~117/10/20	2.22	20,000	信保基金8成
	51,810				
減：一年內到期	(16,083)				
合 計	\$ <u>35,727</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PCS)	金 額
電 感	594,581	\$ 897,194
其 他	480	78
合 計		\$ <u>897,272</u>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6,717
加：期初盤存	2,101	
本期進料	1,303	
減：期末盤存	(1,139)	
存貨報廢損失	(140)	
其他	(1,138)	
直接原物料	987	
直接人工	109	
製造費用	4,312	
製造成本	5,408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801	
本期購入	8	
減：存貨報廢損失	(99)	
其他	(40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627,640
加：期初盤存(含在途存貨)	61,269	
本期進貨	646,895	
減：期末盤存(含在途存貨)	(78,693)	
存貨報廢損失	(1,142)	
商品盤虧	(22)	
其他	(667)	
銷貨成本合計		634,357
存貨報廢損失		1,381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663)
存貨盤虧		22
營業成本總計		\$ <u><u>635,097</u></u>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759	
出口費用		11,728	
倉儲費用		4,20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13,870</u>	
		<u>\$ 51,55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5,172	
勞務費		4,464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24,708</u>	
		<u>\$ 64,344</u>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103	
折舊費用		1,482	
旅 費		906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548	
		<u>\$ 7,0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張純怡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9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江家齊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14365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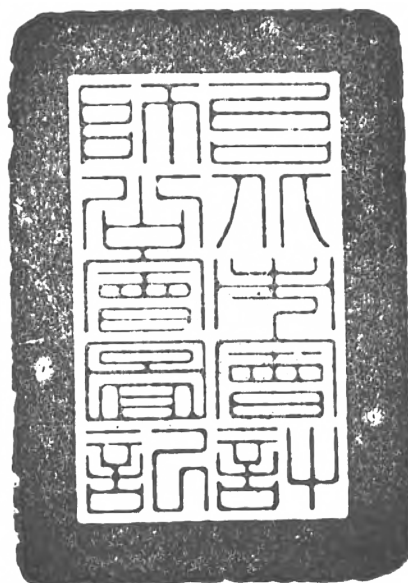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江家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